

# 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G2023075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2040004672884078

乙方：洁夫森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钱丽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WMBY1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13室  
法定代表人：吴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801937X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4000002023001969），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惠家塘泵站
3. 服务范围：见采购文件
4. 招标有效期：2年
4.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
5. 服务要求：见附件1。

##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94800 元，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元整）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  
32001629101052500075。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费用方式，运行服务费 9000 元/人\*月，药剂耗材费 0.5 元/m<sup>3</sup>（以反渗透供水流量计累积为准）。以每月双方签证的人员考核表、供水量签证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023-2025 年有效期内的预算合同总额为 120 万元。

2. 价款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为投标总价的 10%，即 94800 元（玖万肆仟捌佰元整），预付款在服务费中扣回。按本合同附表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及供水量签证单（合同附件 3）按实结算，结算 1 月 1 付。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管理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

3. 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洁夫森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4006010012000365337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服务管理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8.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设施设备、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丙方权力与义务

1. 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八条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 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 2）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 2）考核一次，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管理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累计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运行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膜处理设施、设备损坏，膜元件因运行事故导致产水量或水质大幅度永久性下降等运行事故，需负责进行维修、更换直至恢复原状。

4. 乙方违反投标承诺，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方案不符的，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得分与投标差异进行双倍违约金扣罚；乙方投标时对人员稳定性作出承诺，当班操作人员均为企业自有员工并得到 3 分，若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实际到岗员工并非其自有员工，则可按招标文件约定自实际违约之日起扣除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6%。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 乙方未在 1 个月内提供雇主责任险证明;

④ 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 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 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 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 本服务合同到期后, 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前, 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 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 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 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 1 个月过渡期满后, 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5. 在合同期内, 若惠家塘膜处理设施由于外部因素无法继续运行, 经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 6. 合同联络方式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通过邮寄、专人送达、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且该通知送达下列地址及受送达人时即视为已经送达 (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受送达人: 李银峰

邮寄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电子邮件: slash525@qq.com

乙方: 洁夫森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戴建锋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68-1 号 A 座 3 楼洁夫森环境科技  
(常州)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95048688

电子邮件：dexwater@163.com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 1 服务要求

合同附表 2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合同附件 3 供水量签证单

合同附件 4 安全协议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章): 洁去森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8040 2010 9050 70

帐号: 324006010012000365337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50 号

税号: 1232 0400 4672 8840 78

税号: 91320412MA1XWMBY16

电话: 0519-85570705

电话: 0519-8989139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鉴证(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1：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项目为常州市宏图路惠家塘泵站内超滤+反渗透双膜法中水回用系统。系统产水设计规模为 2400 吨/天，出水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并同时满足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求。

#### 2. 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应包括：

主要包括位于惠家塘泵站的双膜法中水回用系统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保证系统合格、合规运行，出水数据正常稳定（COD、色度、氨氮、总磷、总铁、总锰、总硬度、氯化物以及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包括惠家塘泵站内从原水阀门井开始至外输管阀门为止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广达热电厂内输水管末端阀门、仪表的操作和维护，日常运行过程中与用水户及甲方的调度协调工作。

### 二、委托运行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 1. 系统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

(1) 确保正确供水流向：①惠家塘双膜系统中水→广达热电外送水池→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②惠家塘双膜系统中水→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白天供水明泰纺织，夜晚供水广达热电外送水池；③以及远期供水线路规划。广达热电外送水池液位范围要求为 2.0 m（低位 1.90m 报警）~3.30 m（高位 3.30 m 报警），确保自控设备供水和停水正常；

(2)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按双膜系统运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加药、巡视、纪录等工作，完成运行所需的各项操作内容，保障数据采集仪正常运行，数据及时上传至污水厂中控屏。有问题及时向污水厂管理人员报备；泵站来水排水阀门和泵站来水进水阀门启闭，需通知相关负责人协调后再进行操作。

(3) 服从甲方的生产安排，根据甲方以及供水用户用水需求调整人员班次以确保双膜系统运行正常，完成当日供水工作（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工作现场必须有不少于 1 人当班，项目负责人须每日到现场进行生产管理；

(4) 及时记录运行台账及报表：双膜系统运行参数记录、惠家塘膜处理日运行记录（包含产水供水记录、用电记录及药剂投加记录）、药剂入库记录及安



全点检台账等（详见附表 1~3）；根据反渗透产水量、用户供水量、用电量及用药量等相关数据计算吨水电耗成本以及吨水药耗成本，并及时反馈管理人员；

（5）定期监测原水集水井液位，避免出现打空情况，并定期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日常校验。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监测用房防雷措施。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需计划停运检修的设备由乙方制定方案汇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6）车间内外工作范围内（膜车间、加药车间、药剂及危废存放地、原水集水井、产水水箱）设施、设备、操作场所及相关运输道路的卫生保洁工作，爱护车间内水电设施，节约用电、用水；

（7）发生故障时，运行人员应迅速消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危害，并立即上报通知甲方及用户，同时诊断排除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管路堵塞、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待应急故障排查与维修后，应及时协调以重新供水。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运行质量标准

（1）乙方制定的作业指导书在经甲方审批后执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指导书正确操作双膜系统设备，合理调节进水量、加药量及相关参数，保证产水率和水质要求，并尽可能降低药耗。应保障超滤系统产水率 $\geq 85\%$ ，反渗透系统产水率 $\geq 75\%$ （详见附表 4）。双膜系统产水水质需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 执行，并同时满足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用水要求（附表 5）。

（2）药剂及耗材：药剂耗材费用包含日常生产所需的各类药剂及耗材，包含但不限于：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柠檬酸、还原剂、氢氧化钠、盐酸、以及离线化学清洗所需的酸性清洗剂、碱性清洗剂、EDTA 等专用药剂（各类药剂使用后的废弃包装袋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要求的安全处置）；超滤反洗过滤器/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化学洗涤保安过滤器的大流量滤芯季度更换；各类设备的日常保养所需油脂及维护性耗材、配件；储气罐、压力表等强制检定器具的

定期年检，水、电由甲方承担。运行成本要求：乙方运行期间应保障反渗透产水的吨水电耗 $\leq 1.25\text{Kwh/m}^3$ ，反渗透产水的吨水总体药剂耗材成本 $\leq 0.5$ 元/ $\text{m}^3$ 。

原水为经过次氯酸钠/过硫酸氢钾消毒的污水厂再生水，经8km以上管网输送后余氯含量在0.5-1mg/L左右（可能存在波动），近期药剂投加量参考如下：

还原剂：10mg/L；

阻垢剂：2mg/L；

非氧化性杀菌剂冲击性投加：100mg/L每周一次，RO化洗总容积约 $10\text{m}^3$ ；

其余化学清洗药剂需运维单位结合膜污染情况进行调配和投加；

大流量滤芯为：超滤反洗过滤器/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各1套 $5\mu\text{m}$  mPP材质大流量滤芯（每套7支），化学洗涤保安过滤器1套 $10\mu\text{m}$  mPP材质大流量滤芯（每套6支）。

本项目设备尚处于质保期内，反渗透膜元件所需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等专用药剂要求投标人采购不影响膜元件使用寿命及产水质量的合格药剂品种。若因投标人所用药剂偏差导致厂家拒绝质保，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完成甲方制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 3.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超滤-反渗透双膜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根据甲方生产计划安排系统运行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乙方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运行现场药剂使用情况，提前将物料需求申报给甲方，由甲方统一采购，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甲方负责；

（4）系统中空压机、罗茨风机、潜污泵、增压泵、流量计、液位计、超滤和反渗透系统等设备及仪表的维修及更新均由甲方负责，乙方须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5）精密过滤器、保安过滤器、添加润滑油等设备维护手册规定的日常保养、耗材提供及更换、设备清洁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6) 完成甲方其他的 service 需求。

#### 4. 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1) 服从招标单位生产安排，根据招标单位以及用水客户的需求调整班次以确保双膜系统运行正常，高峰时期运行实行 4 班 3 运转制度。投标人需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每班至少 1 名膜车间运维当班操作人员，在生产期间需时刻保持人员在岗。

(2) 项目总负责人基本要求：男性，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无突发类病史，提供相应体检证明。

(3) 膜车间当班人员基本要求：男性，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年龄在 57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无突发类病史，提供相应体检证明。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突发设备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

(4) 甲方不负责乙方运行人员的食宿、社保、工伤、人身意外等责任，乙方需对派驻的运行人员全面负责。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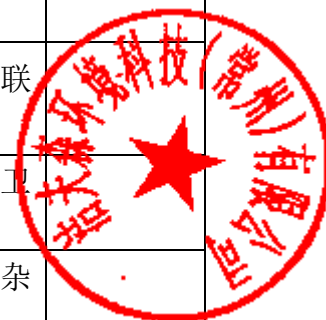
(5) 乙方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及时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如经甲方考核，操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操作人员。

#### 5. 其他要求

- (1) 严格遵守设备运行安全守则，保障系统运行、加药、用电等安全；
- (2) 对环保部门下达的异常情况处理单进行响应处理；
- (3) 乙方须自行配备必须的劳保用品及安全器具；
-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附件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规定 (18分)	1.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8分）	
	2. 无当班睡觉，无酒后上岗，无擅自拆装设备现象（2分）	
	3. 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2分）	
	4.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2分）	
	5. 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且摆放在固定位置（2分）	
	6. 有规定的，作业须佩戴手套及口罩等防护用具（2分）	
生产运行 (49分)	1.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节约水电（8分）	
	2.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5分）	
	3. 根据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保证供水量。（12分）	
	4. 药剂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出水指标合格（12分）	
	5. 确保药剂正常投加，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辅助搬运药剂，按规定摆放（12分）	
药耗能耗 (12分)	1. 运行期间应保障反渗透产水的吨水电耗在甲方规定数值以内（6分）	
	2. 运行期间应保障反渗透产水的吨水药耗在甲方规定数值以内（6分）	
劳动纪律 (8分)	1. 项目负责人每日到岗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无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4分）	
	2. 不得私自到与委托运行无关的生产区域，不得私自联系无关人员顶岗作业（4分）	
环境卫生 (8分)	1. 室内地砖无尘，设备、电柜表面、墙壁、窗户整洁卫生，无蜘蛛网（4分）	
	2. 爱护环境卫生，门前路面墙角干净无垃圾，缝隙无杂草，垃圾及时清理（4分）	
报表规定 (5分)	1. 运维人员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5分）	
当月考核总分		



附件 3 供水量签证单

计量起始日期		计量结束日期	
以反渗透供水量计算 药剂及耗材费用单价 (元/m <sup>3</sup> )			0.5
明泰方向起始流量 (m <sup>3</sup> )		明泰方向结束流量 (m <sup>3</sup> )	
明泰方向供水量小计 (m <sup>3</sup> )		明泰方向费用小计 (元)	
广达方向起始流量 (m <sup>3</sup> )		广达方向结束流量 (m <sup>3</sup> )	
广达方向供水量小计 (m <sup>3</sup> )		广达方向费用小计 (元)	
供水量合计 (m <sup>3</sup> )		费用合计 (元)	

申报单位 (盖章):  洁夫森环境科技 (常州) 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采购单位确认: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江边污水处理厂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洁夫森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 3848-2020）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规定以及涉及合同履行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需符合特种作业管理标准规定。

5.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的所有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相关应急预案；在作业期间按照规定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发生意外事件或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各有关方面。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sub>2</sub>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每座检查井安装前，乙方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燃爆气体检测并记录。气体含量合格后方可作业。

8.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9.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对于因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产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扣罚 5000 元/次。

11.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做好安装过程中道路安全、安装过程中安全围挡、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并采取对窨井和管道采取通风、气体检测、佩戴专用呼吸装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14.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代理人：

电 话：0519-85570873

乙方（盖公章）：

格夫森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丽娜

代理人：

电 话：0519-89891399